

采购编号：N5100012023002408 号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辐射研究所电离辐射 检测实验室能力建设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0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1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 23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37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8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57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	- 69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辐射研究所（采购人）委托，拟对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辐射研究所电离辐射检测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2408 号。
2. 采购项目名称：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辐射研究所电离辐射检测实验室能力建设。
3. 采购人：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辐射研究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354.8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

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 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 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4 单元 4 楼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辐射研究所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玉双路 10 号

联系人：董老师

联系电话：028-8440379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星狮路 818 号）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4 单元楼 302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28-8555848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354.8万元（第1包：170万元；第2包：184.8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第1包：170万元；第2包：184.8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为中标供应商，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8	响应文件份数	<p>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p> <p>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电子文档 1 份（PDF 盖章扫描件）</p>
9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2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28-85558485
13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28-85558485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85256572
15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6	供应商质疑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28-85558485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星狮路818号）大合仓星商界4栋4单元楼30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财政厅。 联系地址：成都市南新街37号 邮政编码：6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选择少数民族地区及欠发达地区供应商。
20	信用融资	供应商可申请信用融资，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等有关规定。
21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及信息安全产品政	一、节能、环保 1、采购产品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投标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府采购政策	<p>(实质性要求)。</p> <p>采购产品为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应按本磋商文件“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分。</p> <p>2、投标时属强制节能产品，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p> <p>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公布的清单为准。</p> <p>4、强制节能产品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p> <p>二、无线局域网</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分。</p> <p>三、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投标产品如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提供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辐射研究所 。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和产品（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格的投标产品

3.4 参加政府采购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3.5 若投标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3.6 除非磋商文件要求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磋商报价；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第一包允许进口产品）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第一包：100kW 脉冲 X 射线辐射源发生系统；第二包： γ 辐照控制系统、乳腺剂量计检校装置、医用呼吸器检测仪。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7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数量见“供应商须知附表”，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数量见“供应商须知附表”，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

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

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40. 代理服务收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服务费为：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计算）。

收款单位：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

银行账号：651001532000002162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1）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2）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原件（格式见第八章）。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八章）。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 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第一包：100kW 脉冲 X 射线辐射源发生系统（允许进口产品）

一、采购数量、技术、商务服务及其他总体要求：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00kW 脉冲 X 射线辐射源发生系统	1	套

(1) 技术总体要求：

100kW/150kV 脉冲 X 射线辐射源发生系统：

A 最大输出电压： $\geq 150\text{kV}$

B 高压调节范围：40-150kV、步进 1kV

C 最大管电流： $\geq 800\text{mA}$

D 电流调节范围：0.5-800mA

E 最高脉冲频率： $\geq 90\text{PPS}$

F 曝光时间范围：1-6300ms

二、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栅控 X 射线管

(1) 最大管电压： $\geq 125\text{kV}$

(2) 最大管电流： $\geq 800\text{mA}$

(3) 最大功率：小焦 40kW/大焦 80kW

(4) 双焦点尺寸：小焦点 0.6mm^2 /大焦点 1.0mm^2

(5) 阳极热容量： $\geq 2100\text{KHU}$ (1500KJ)

(6) 热交换方式：油冷+水冷

2、高压发生器

(1) 最大功率：100kW

▲ (2) 高频输出： $\geq 450\text{kHz}$

(3) 高压调节范围：40-150kV 调整增量 1kV

(4) 高压精度： $\pm(5\%+1\text{kV})$ 最大 kV 值

(5) 高压纹波（10m 高压电缆时）：4%PP

(6) 高压电流调节范围：0.5-1000mA

(7) 电流精度： $\pm(5\%+1\text{mA})$ ($>0.5\text{mA}$)

(8) 曝光时间：1-6300ms

▲ (9) 脉冲高压调节范围：40-125kV 调整增量 1kV

▲ (10) 脉冲电流范围：5-180 mA 调节增量 0.1mA

▲ (11) 脉冲上升/下降时间： $\leq 75\mu\text{s}$

▲ (12) 最高脉冲频率： $\geq 90\text{PPS}$

▲ (13) 通讯端口：以太网、CAN、RS422、RS232

(14) 整机结构：采用协处理器模块化设计

3、同步脉冲发生控制器

(1)彩色触摸屏操作控制，触摸屏 ≥ 7 英寸

▲(2)有编程功能实现脉冲重复辐射输出

(3)常用实验数据记忆功能，记忆单元 ≥ 7 组

▲(4)能自动启动冷却水循环功能

4、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院检定合格或校准证书。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限：365 天

(2) 付款方式：首付款 70%，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30%，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履约地点：（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科技中心）成都市大邑县鹤鸣乡鹤鸣道观旁

(4)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合同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保期内出现质

量问题，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到场，7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投标人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投标人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5) 因维修不及时，而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时，其保修时间随停机时间的长短而相应延长。

(6) **交货：**

①、供应方在收到预付款后 180 天内完成交货到买方指定地点；

②、供应方须向买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四、培训及售后服务：

(1) 培训（培训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在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①、自验收完成后 1 年内，供应方为买方提供培训及保修服务

②、验收完成后供应方为买方提供所有产品的首次培训

③、后续根据买方需求提供不少于 1 次现场培训（时间由买方确定）

④、终身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注意：1、若技术参数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等，均不作为招标文件要求。

2、本项目中“▲”标识为重要技术要求，不满足为扣分处理，具体扣除分值详见第本磋商文件第九章评审方法中评分明细表。

第二包：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1	测氦仪	1	台
2	中子周围剂量当量仪	1	套
3	中子个人剂量报警仪	2	台
4	γ 辐照器控制系统	1	套
5	乳腺剂量计检校装置	1	套
6	电离辐射防护门	3	套
7	智能温湿度检定箱	1	台
8	冷镜式露点仪	1	台
9	数字温度计	4	套
10	高精度测温仪	1	台
11	标准铂电阻温度计	1	支
12	气腹机校准装置	1	套
13	除颤/经皮起搏器分析仪	1	台
14	医用吸引器检测仪	1	台
15	仿组织超声模体	1	套
16	精密轮廓仪	1	台
17	高活度医用活度计校准装置	1	套

二、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 测氦仪

1、具有多参数分析功能 系统用于测量氦浓度、温度、湿度、气压；

▲ 2、扩散式和泵吸式适用于环境水平和工作水平的氦测量；

▲ 3、厂家保证5年内无需调整刻度系数；（提供同一系列产品计量系统比对报告）

- 4、量程范围 2 - 2000000 Bq/m³ Rn-222
- 5、测氦脉冲电离室类型 HV = 750 VDC
- ▲6、探测器原理：3D α 谱脉冲电离室
- 7、脉冲电离室探测器有效灵敏体积 0.62 升
- 8、根据探测器填充的优化读取数据的周期设为 1/10/60 分钟三档
- ▲9、仪器校准误差小于 < 3% (加上基准源的不确定度 < 4%) (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院检定或校准证书)
- ▲10、系统线性误差 < 3%
- ▲11、仪器内置数据质量保证系统，具有自检和自行修复功能，可以确保系统在长达 30 年的寿命周期中无故障运行。仪器可以自行识别比如冷凝水等故障 (提供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 12、根据探测器填充的优化读取数据的周期设为 (1/10 分钟) 满足土壤和析出率测量的时间周期需要
- 13、氦测量的响应速度 (扩散模式) 10 分钟 30% ， 20 分钟 70% ， 30 分钟 90%
- 14、灵敏度：1 CPM / 20 Bq/m³
- 15、探头本底 < 1 Bq/m³ (0,03 pCi/l)
- 16、操作环境：-10 … +50 ° C (+14 … 122° F) / 700 … 1.100 mbar / 0 … 99 %rH
- 17、包含：温度、湿度、气压和振动 (例如：改变安置地点) 传感器，也可输入其他传感器信号
- 18、显示测量氦浓度的统计误差范围
- 19、存储 4800 组数据，可支持与以太网连接 (本项未包含转换装置)
- 20、内置电池容量：支持 10 天连续操作
- ▲21、6 速可调恒流泵 1 L/0.5L/0.3L/0.1L/0.05L/0.03L/每分钟

(二) 中子周围剂量当量仪

1、主要用途

该仪器用于测量环境中的热中子到 5GeV 的中子周围剂量当量。

2、主要技术参数：

2.1 主机技术指标要求：

- 1) 存储：数字显示，内置 256 位数据存储器，能存储测量数据；
- 2) 报警：在测量范围内剂量和剂量率报警连续可调；电池电量低时及时报警；
- 3) 数据采集：数据可通过红外数据传输电缆传输到计算机软件中，并可打印出来；
- 4) 主机尺寸：≤195mm×73mm×42mm；
- 5) 主机重量：≤410 g (不含电池)；
- 6) ▲供电：两节五号电池，使用时间 500 小时以上 (提供原厂说明书相关内容的截图)；
- 7) ▲保护等级：IP67 (防水深度可达 1 米)，提供测试报告。

2.2 探头技术指标要求:

- 1) 探测器: ^3He 管;
- 2) ▲测量范围: $0.01 \mu\text{Sv/h} - 100\text{mSv/h}$ (Cf-252) ;
- 3) ▲灵敏度: $\geq 0.84 \text{ cps}/(\mu\text{Sv/h})$ (Cf-252) (提供原厂说明书相关内容的截图)
- 4) 线性: $\leq \pm 20\%$;
- 5) ▲能量范围: $0.025 \text{ eV} \sim 5\text{GeV}$ (提供原厂说明书相关内容的截图);
- 6) 角度响应: $\leq \pm 20\%$ 全方向;
- 7) ▲ γ 灵敏度: $\leq 5 \mu\text{Sv/h}$ (100 mSv/h , 662 keV) (提供原厂说明书相关内容的截图);
- 8) 环境温度: $-30^\circ \sim 50^\circ \text{ C}$;
- 9) 探头重量: $\leq 13.5 \text{ kg}$;
- 10) 探头尺寸: 直径 $\leq 230\text{mm}$, 高度 $\leq 320\text{mm}$;

3. 配置要求

- 1) 主机 1 台
- 2) 探头 1 个
- 3) 连接电缆 1 套
- 4) 出厂说明书和省级及以上计量院检定合格或校准证书 1 套

(三) 中子个人剂量报警仪

1、主要用途

用于职业人员个人中子剂量监测和报警。

2、主要技术参数

2.1 测量范围

剂量: $100 \mu\text{Sv} \sim 10\text{Sv}$

剂量率: $0.5\text{mSv/h} \sim 10\text{Sv/h}$

剂量测量的剂量率: $1 \mu\text{Sv/h} \sim 10\text{Sv/h}$

2.2 准确度

剂量: $\leq \pm 10\%$ (AmBe)

2.3 剂量率线性

剂量率: $\leq \pm 15\%$ (AmBe)

2.4 角响应

0° 至 $\pm 60^\circ$ 下采用 AmBe 时 -35% 至 $+122\%$

2.5 能量范围:

中子: 热中子至 20MeV

2.6 防护等级: IP67

2.7 重量: $\leq 110\text{g}$ (含电池和夹子)

2.8 尺寸： $\leq 86\text{mm} \times 63\text{mm} \times 21\text{mm}$

3、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院检定合格或校准证书。

(四) γ 辐照器控制系统

1、主要用途

提供一套控制系统及相关设施，控制现有 γ 射线辐照装置工作。

2、主要技术参数

▲2.1 控制功能

- ① 具有可视化软件，满足计量标准中的相关控制需求；
- ② 与原有辐照器匹配，能控制辐照器 360° 旋转，转动中实时更新角度信息，具有位置设置（设置名称与对应角度）功能；
- ③ 控制空间内三轴运动系统，包括运动、停止、位置读取、定位等功能，并配有遥控装置、空间内有显示屏显示当前运动位置。软件上可显示空间内温度、气压、湿度。
- ④ 直线运动轴，实现控制精度 $\pm 0.2\text{mm}$ 。

▲2.2 安全联锁

- ① 控制系统联锁防护门和红外人员探测，实现防护门开启或辐照场内有人时，放射源无法工作的安全逻辑；
- ② 安全联锁状态在控制软件上显示；
- ③ 配备辐射报警仪，能在射线源工作时给出报警提示；
- ④ 配备监控摄像装置，使工作人员可在操作位上，观察辐照场内情况。

2.3 附属设备

配备高精度温湿度监测仪；分辨率：温度： 0.1°C ，湿度： $0.1\%\text{RH}$ ，绝对压力： 0.1 hPa ；量程：温度： $-10\sim+60^\circ\text{C}$ ，湿度： $0\sim 100\% \text{ RH}$ （无结露），绝对压力： $300\sim 1200\text{ hPa}$ ；精度：温度： $\pm 0.4^\circ\text{C}+1$ 数位，湿度： $\pm 3\%\text{RH}+1$ 数位，绝对压力： $\pm 3\text{Pa} + 1$ 数位；

2.4 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院检定合格或校准证书。

(五) 乳腺剂量计检校装置

1、主要用途

提供一套控制系统及相关设施，在原有射线源的基础上，建设一套乳腺剂量计检校装置。

2、主要技术参数

2.1 控制功能

- ▲① 具有可视化软件，满足计量标准中的相关控制需求；
- ▲② 控制装置小车进行三维运动，包括运动、停止、位置读取、定位等功能；辐照室内有显示屏显示当前运动状态。
- ▲③ 配备辐射质系统一套，能控制辐射质系统 4 个衰减盘的运动；
- ④ 配备有遥控装置，可在辐照场内控制装置小车进行运动。

▲2.2 安全联锁

- ① 控制系统联锁防护门和红外人员探测，实现防护门开启或辐照场内有人时，射线源无法工作的安全逻辑；
- ② 安全联锁状态在控制软件上显示；
- ③ 配备辐射报警仪，能在射线源工作时给出报警提示；
- ④ 配备监控摄像装置，使工作人员可在操作位上，观察辐照场内情况。

▲2.3 其他配套设备

- ① 配备视频读数系统，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200 万，不低于 16 倍光学变焦，能清晰看到 A4 纸 5 号字大小文字；
- ② 配备高精度温湿度监测仪；分辨率：温度：0.1℃，湿度：0.1%RH，绝对压力：0.1 hPa；量程：温度：-10~+60℃，湿度：0~100 % RH（无结露），绝对压力：300~1200 hPa；精度：温度：±0.4℃+1 数位，湿度：±3%RH+1 数位，绝对压力：±3Pa + 1 数位；

2.4 射线源装置

给三台 X 射线源提供固定位置，三台射线源出束中心等高，带屏蔽外罩，减少散射线。

2.5 运动系统改造

- ① 小车台面增至 500*500，采用低散射材料。增加横向轨道，行程≥1000mm，精度优于 0.1mm。
- ② 更改原导轨动力系统，增加磁栅反馈，磁栅精度优于 0.01mm。

▲2.6 激光定位装置

- ① 每套装置，配备不少于 5 台激光定位装置，用于标定平台运动等中心；
- ② 激光定位器光斑直径≤2mm，水平度≤3°；
- ③ 激光定位器配有三维定位支架，可进行三维微调；
- ④ 提供四支乳腺标准剂量计支架，低散射材料制成，散射贡献率≤0.1%，可进行二维位置调节。

2.7 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院检定合格或校准证书。

(六) 电离辐射防护门

1、主要用途

提供三套防护门系统，屏蔽辐照室内射线，使控制室辐照水平处于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范围内。

2、主要技术参数

▲2.1 电动单开防护门一套，配备智能电动驱动系统，包括传动轮、专用轨道链条、控制柜、电缆线、地滑槽、装饰门帘盒、断电手动装置、安全防夹装置等；内衬 99.994% 的一级防护铅板 13mm，门体两面用 2mm 厚钢板焊接封好，使门形成一个整体，然后再用 1.2mm 厚不锈钢版面做装饰。门洞尺寸 1200mm（宽）*2100mm（高）。

▲2.2 手动单开（平开）防护门一套，内衬 99.994% 的一级防护铅板 5mm+聚乙烯 50mm，门体两面用 2mm 厚钢板焊接封好，使门形成一个整体，然后再用 1.2mm 厚不锈钢版面做装饰。门洞

寸约为 1050mm（宽）*2100mm（高）。

▲2.3 电动单开防护门一套，配备智能电动驱动系统，包括传动轮、专用轨道链条、控制柜、电缆线、地滑槽、装饰门帘盒、断电手动装置、安全防夹装置等；内衬 99.994%的一级防护铅板 10mm+聚乙烯 50mm，门体两面用 2mm 厚钢板焊接封好，使门形成一个整体，然后再用 1.2mm 厚不锈钢版面做装饰。门尺寸约为 1200mm（宽）*2100mm（高）。

2.4 供货方提供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须配合甲方建筑施工，及时提出关于防护门安装的施工要求，做到最终安装后门缝、门槛无超标射线泄露。

（七）智能温湿度检定箱

▲（1）工作范围：温度 $-5^{\circ}\text{C}\sim 65^{\circ}\text{C}$ ，湿度 10%RH-95%RH（@ 20°C ）；

▲（2）波动度：温度优于 $\pm 0.10^{\circ}\text{C}$ ，湿度优于 $\pm 0.8\%RH$ （@ 20°C ）；

波动度：温度优于 $\pm 0.2^{\circ}\text{C}$ ，湿度优于 $\pm 0.8\%RH$ （@ 32°C 、@ 36°C ）

（3）均匀度：温度 $\leq 0.25^{\circ}\text{C}$ ，湿度 $\leq 0.8\%RH$ （@ 20°C ）；

▲（4）工作空间尺寸（长×宽×高）：不小于 $520\times 510\times 500$ （mm），外形尺寸（长×宽×高）：不大于 $1800\times 800\times 1000$ （mm）；

▲（5）配置至少 3 个观察窗：尺寸不小于 430×400 （mm）；2 个操作孔。

▲（6）配置可远程操控手机 APP 程序 1 套，可远程操作设备，并可远程设定、读取温湿度数据、远程启停设备。

▲（7）控制必须采用 7 英寸高清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摸，可以用两个手指拖动缩放，查看局部、整体曲线细节（与手机缩放图片同样方式）；须分段控制 PID、多点校准、12 个温湿度点自动修正，并内嵌操作规范和维护保养说明。

▲（8）触控屏程序温度波动度实时显示、并实时计算，温度曲线实时显示，并可一键截屏保存曲线到 U 盘，便于查找、分析问题。

（9）制冷方式：压缩机制冷系统；

（10）有除霜装置，确保连续 24 小时使用不结霜；

（11）内置 LED 冷光源，方便读数；

（12）系统具有自我保护方式：系统控制器具有超温保护、压缩机超压、低液位提示、自动补液等异常情况进行自动保护。

（13）自主知识产权、专利创新证明。

（14）供货时需 provide 中国省级或省级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或校准证书 1 份。

（八）冷镜式露点仪

1、主要技术参数

（1）露点精度： $\pm 0.15^{\circ}\text{C}$

（2）重复性： $\pm 0.05^{\circ}\text{C}$

(3) 灵敏度: $\pm 0.01^{\circ}\text{C}$

2、露点传感器:

- (1) 一级帕尔贴传感器
- (2) 露点量程($^{\circ}\text{C}$): -30 to $+90^{\circ}\text{C}$
- (3) 温度量程 ($^{\circ}\text{C}$): -40 to $+90^{\circ}$
- (4) 相对湿度量程 在 23°C : 1.35 to 100% RH
- (5) 镜面温度测量: Pt1000, 1/10 DIN Class A
- (6) 压力: 最大 2500 kPa
- (7) 标准传感器电缆: 最大耐温 90°C
- (8) 电缆长度: 3m

3、温度传感器:

- (1) 温度测量精度: $\pm 0.1^{\circ}\text{C}$
- (2) 电缆长度: 3m
- (3) 温度测量: PT100 1/10 DIN Class A

4、主机控制单元:

- (1) 分辨率: 0.1 或 0.01, 且同时可调
- (2) 测量单位: $^{\circ}\text{C}$ 露点 或者 $^{\circ}\text{F}$ 露点, 相对湿度 - %, 绝对湿度 - g/m^3 , ppmV, $-\text{g}/\text{kg}$, 湿球温度(Twb) - $^{\circ}\text{C}$, $^{\circ}\text{F}$, 水汽分压 (wvp) - Pa, 环境温度 - $^{\circ}\text{C}$, $^{\circ}\text{F}$,
- (3) 模拟输出: 两路 0/4-20mA 输出 (最大负载 $500\ \Omega$)
- (4) 数字输出: Modbus RTU 接口为 USB, RS485
- (5) 数据记录: SD 卡
- (6) 保护等级: IP54
- (7) 尺寸: $220 \times 175 \times 118\text{mm}$
- (8) 重量: 控制单元: 1.5kg, 传感器: 200g
- (9) 显示: 5.7" 寸彩色触摸屏

5、供货时需提供中国省级或省级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或校准证书 1 份。

(九) 数字温度计

1、温度范围: $(-30 \sim 150)^{\circ}\text{C}$; 温度范围可选

▲2、准确度 0.05°C ;

3、显示分辨率: 0.001°C ;

4、稳定性: 全量程年变化优于 0.01°C ;

5、可通讯无线传输至上位机

▲6、读数显示屏可旋转、带背光功能, 温度单位可在 $^{\circ}\text{C}$ 、 $^{\circ}\text{F}$ 、 K 之间切换;

7、锂电池充电功能。

▲8、具磁吸功能，与温湿度检定箱控制器匹配。

9、主机防护等级：IP50，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

10、数据记录：可以存储 16000 条带时标温度测量结果。

11、供货时需提供中国省级或省级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或校准证书。

(十) 高精度测温仪

1、高精度测温仪

温度范围：0℃~419.527℃

2、外形尺寸：

高精度测温仪 160×140×80（高×长×宽）（mm）；

3、精度：在 0℃~156℃，≤0.005℃支

4、供货时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或校准证书

(十一) 标准铂电阻温度计

1、测温元件：直径 6.5 mm，长 65 mm，引线长 3.5 m；

2、温度范围：0~419.527℃

3、满足 JJG350-94 标准套管铂电阻温度计，精度满足二等标准铂电阻温度计检定规程

4、供货时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或校准证书。

(十二) 气腹机校准装置

1、满足 JJF 1892-2021《气腹机校准规范》的要求。

▲2、压力范围：(0-12) kPa；精度：±0.05kPa

▲3、流量范围：(0-150) L/min；精度：±3%

4、模拟腹腔：

(1) 充气比例系数： $0.955 \times 10^{-3} \text{L/Pa} \sim 2.5 \times 10^{-3} \text{L/Pa}$

(2) 具备能调节微小放气的开关

(3) 连接管路接口的通气孔横截面不会对被测仪器的通气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仪器自带终端显示屏幕，屏幕尺寸不小于 1280*480

▲6、自动恒压装置：在测量过压报警气压差时，仪器具备自动逐渐增加模拟腹腔内压力的功能，无需手动加压

7、供货时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或校准证书。

(十三) 除颤/经皮起搏器分析仪

▲1、兼容 Lown、Edmark、梯形、双相波和脉冲双相波的除颤技术；

▲2、兼容 AED 技术；

3、除颤能量测试：

▲3.1 自动量程测试，无需换挡，电极片为插入固定式。

▲3.2 量程 0.1J~600J（焦），误差：±1%读数+0.1J；

- 4、充电时间测量：0.1~100s，误差：±0.05s；
- 5、同步测试：范围：-120ms~380ms；
- 6、AED 自动除颤器测试 ECG 波形：
正常窦性心律：10BPM~300BPM，步长 1BPM，心率误差：±1%；
- 7、ECG 性能形：2Hz 和 0.125Hz 的方波，2Hz 和 2.5Hz 的三角波，0.05Hz、0.5Hz、5Hz、10Hz、40Hz、50Hz、60Hz、100Hz、150Hz 和 200Hz 的正弦波，30BPM 和 60BPM 的脉冲波；
- ▲ 8、起搏器制造商专用算法：制造商授权 Medtronic/Physio Control LIFEPAK、Philips/Agilent/HP、ZOLL Medical、GE Responder(1500 和 1700)、MRL/Welch Allyn、Schiller Medical、MDE300 (Medical Data Electronics) 以及 1 种通用算法
- 9、电流测量：2mA~250mA，误差：±1%读数+0.02mA；
- 10、脉率量程：5PPM~800PPM，误差：±0.5%读数+0.1PPM；
- 11、脉宽量程：1ms~100ms，误差±0.5%读数+0.01ms；
- 12、设备配置：主机、电源适配器、除颤器除颤电极触板 2 个、USB 线、使用手册、便携包；
- 13、供货时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或校准证书。

(十四) 医用吸引器检测仪

- (1) 设备符合 JJF 1810-2020《医用吸引器校准规范》中相关要求。
- ▲ (2) 设备显示及控制：主机显示屏≥5 寸 IPS 宽视角彩色触摸屏，测量软件为中文界面。
- (3) 供电方式：12000mAh 锂电池，PD3.0 充电器。
- ▲ (4) 具有英标、国标、德标三种气道接口，可同时检测 3 台备件设备，置负压源采用电动快调及手动微调两种调节模式，最小分辨力 0.02kPa
- (5) 压力特性：测量范围：[-100~0]kPa，最大允许误差：±0.05kPa
- (6) 附有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或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 (7) 配置清单：医用吸引器检测仪主机 1 台，电源线 1 根，控制数据线 1 根，匹配管 1 根，L 型插头 1 个，说明书 1 套。

(十五) 仿组织超声模体

- 1、TM 材料声速：1540±10m/s(23±3%)
- 2、TM 材料声速衰减系数斜率：0.70±0.05dB/cm/MHz(23±3℃)
- 3、尼龙靶线直径：0.3±0.05mm
- 4、尼龙靶线位置公差：±0.1mm
- 5、适用于工作频率在 4MHz 以下、5-10MHz 之间的 B 超设备的性能检测
- 6、供货时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或校准证书。

(十六) 精密轮廓仪

- 1、工作台：金属台尺寸 (mm)：355×200
玻璃台尺寸 (mm)：260×150

X 坐标行程 (mm): 200

Y 坐标行程 (mm): 100

仪器测量精度: $4+L / 50$

2、X、Y 坐标数显解析度: 0.001

3、使用透射光照明时, 最大允许误差为 $\pm 5 \mu\text{m}$

4、投影屏尺寸 (mm): $\phi 312$, 使用范围 $> \phi 300$ (刻有米字线)

5、投影旋转范围: $0 \sim 360^\circ$

6、旋转角度数显解析度: $1'$ 或 0.01°

7、放大倍数:

$10\times$, 物方视场: $\phi 30\text{mm}$, 物方工作距: 85.17mm , 反射方式: 外反射

$20\times$, 物方视场: $\phi 15\text{mm}$, 物方工作距: 81.94mm , 反射方式: 外反射

8、调焦行程: 70mm

9、数据处理系统: 3000 型多功能数据处理系统

10、仪器照明: 透射与反射照明光源均为 24V , 150W 卤钨灯

11、仪器电源: 220V (AC), $50/60\text{HZ}$, 总功率 350W

12、冷却方式: 强制风冷 (3 只轴流风扇)

13、外形尺寸: $720 \times 390 \times 1100$, 仪器重量: $\leq 175 \text{ kg}$

14、供货时需提省或省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或校准证书。

(十七) 高活度医用活度计校准装置

▲1、设备显示及控制: 7 英寸电容触摸显示屏, USB、RS232、WAN、LAN、WIFI STA 和 WIFI AP 等通信方式

2、需溯源的仪器含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或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出具的校准证书。

3、可测辐射量: 空气比释动能

4、电源供给: $(85-265)\text{V}$, $(50/60) \text{ Hz}$

5、通道: 单通道 (可预存储、匹配 100 支电离室匹配多种场景测量), 通过输入温度气压完成非密封电离室空气密度修正。

6、测量范围: $0.1 \text{ m Gy} \sim 22 \text{ Gy}$ (0.6cm^3 电离室); 分辨力: 0.1mGy (0.6cm^3 电离室)

7、重复性: $\leq \pm 0.1\%$

8、非线性: $\leq \pm 0.2\%$

9. 定时时间: $6 \text{ s} \sim 99999 \text{ s}$

10. 极化电压: $\pm 300 \text{ V}$ 误差: $\pm 0.5\%$ (步进 1V)

11、漏电流: $2 \times 10^{-14} \text{ A}$ (20fA)

12、调零时间: 60s

13、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 电离室 1 支, 证书和说明书 1 套

14、供货时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或校准证书。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内。

2、履约地点：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内，采购人指定中国境内地点。

3、保修期：合同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4、付款方式：首付款 70%，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30%，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针对招标文件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的“▲”号技术参数条款，投标人应提供条款载明的证明材料进行佐证，以下佐证材料均可：

(1) 产品生产制造厂商发布（出具）的技术白皮书复印件

(2) 彩页资料

(3) 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资料中的任意一项进行佐证；如果投标人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技术要求条款的证明材料，或条款中的技术指标内容及相关标准未在证明材料中有明确完整的体现，该条技术参数在评审中将被视为负偏离。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详见第五章中的实质性要求内容。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时间：年月日

一、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 期：XXXX。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四、其他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时间：年月日

一、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6.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结果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磋商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报价一览表

第 XX 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完成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 (万元):			大写:				

注: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 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服务、商务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七、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处理。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X

十一、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磋商小组在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 资格性审查。

2.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

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

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一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失信行为惩罚等详见本评审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
2	技术部分	30	1. 起评分： 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 30 分。 2. 扣分条款： 2.1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带“▲”中有 1 条不满足的，技术部分扣除 2.75 分（需提供相关技术资料进行佐证）。 2.2 具体技术参数中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 1 条，技术部分扣除 0.5 分。	
3	履约经验	6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业绩并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者其他相关证明，有一项得 2 分，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满分 6 分。	

4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p>投标产品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最多得2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强制要求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p>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p>	
5	技术方案和售后及培训方案	32	<p>1. 技术方案(共计 15 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项目需求分析；②项目的重点和难点的主要分析和解决措施；③具有详尽的系统功能结构及描述技术方案；④投标产品用于标准辐射场配套设备的技术方案⑤技术方案中采用的X射线球管、高压发生器和冷却器等主要配件兼容性分析。</p> <p>说明：①以上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②每有一项内容存在提供不完善、有缺陷扣1.5分，不正确的扣2.2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售后及培训服务(共计 17 分)</p> <p>(1)售后服务方案(共计 12 分)：</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自身实际情况拟定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响应；④配件提供。</p> <p>说明：①以上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②每有</p>	

		<p>一项内容存在提供不完善、有缺陷扣 1.5 分，不正确的扣 2.25 分，未提供不得分。(2) 培训服务（共计 5 分）</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自身实际情况拟定本项目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及内容；③培训方式；④培训资源配置；⑤培训场地。</p> <p>说明：①以上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②每有一项内容存在提供不完善、有缺陷扣 0.5 分，不正确的扣 0.7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

注：技术方案和售后及培训方案

1. 构成以下情况之一的可判定投标人提供不完善或有缺陷：①提供的资料未完全包括关键功能描述、业务流程描述和数据描述三点；②提供的资料在关键功能描述、业务流程描述或数据描述等方面与实际建设情况不完全一致。
2. 构成以下情况之一的可判定投标人提供不正确：①提供的资料在关键功能描述、业务流程描述或数据描述等方面与实际建设情况完全不一致；②提供的资料在关键功能描述、业务流程描述或数据描述等方面与实际建设情况存在较大偏差或者重大缺漏。

第二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报价部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共同评分因素
二	技术要求	37 分	<p>1. 招标文件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带“▲”号条款作为重要技术指标要求，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0.5 分，共 23 分</p> <p>2. 招标文件具体技术参数中其他条款，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0.1 分，共 14 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注：①投标人技术要求得分为以上 2 项得分之和。</p> <p>②针对招标文件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的“▲”号技术参数条款，投标人应提供条款载明的证明材料进行佐证，以下佐证材料均可：（1）产品生产制造商发布（出具）的技术白皮书复印件（2）彩页资料（3）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资料中的任意一项进行佐证；如果投标人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技术要求条款的证明材料，或条款中的技术指标内容及相关标准未在证明材料中有明确完整的体现，该条技术参数在评审中将被视为负偏离。</p> <p>③针对招标文件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其他条款，投标人应提供条款载明的证明材料进行佐证，没有载明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响应情况为准。</p>	
三	实施方案	15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需包含①设备运输执行方案；②设备安装执行方案；③售后服务内容及流程；④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⑤应急预案等 5 个方面的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上述 5 个方面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说明：①以上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②每有一项内容存在提供不完善、有缺陷扣 1 分，不正确的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四	履约经验	4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每提供 1 个项目的证明材料得 2 分，最	共同评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多得 4 分。</p> <p>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佐证，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因素
五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p>投标产品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强制要求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p>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p>	
六	售后及培训方案	13	<p>1. 售后及培训服务(共计 13 分)</p> <p>(1)售后服务方案(共计 8 分):</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自身实际情况拟定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响应；④配件提供。</p> <p>说明：①以上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②每有一项内容存在提供不完善、有缺陷扣 1 分，不正确的扣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培训服务（共计 5 分）</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自身实际情况拟定本项目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及内容；③培训方式；④培训资源配置；⑤培训场地。</p> <p>说明：①以上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p>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②每有一项内容存在提供不完善、有缺陷扣 0.5 分，不正确的扣 0.75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

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